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49.82% 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7.17% 股权，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其他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接签字页）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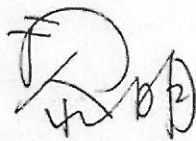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林' (Zhang 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5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5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初

2019年3月25日